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3、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万俊、熊科伊

2、联系部门:股票资本市场部

3、联系电话:0755-23835358、0755-23835250

4、电子邮箱:project_ylgf2023ecm@citics.com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3-31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解押4,000,000股公司股份。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96%,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15日
持股数量	153,812,354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3,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72%

太极有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7.96%,占公司总股本的7.72%。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并于2023年04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5月24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24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鸿女士

独立董事:董新洲教授

董事、总裁:李先怀先生

董事、副总裁:张振华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钟喜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5月17日(星期三)至0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gx@will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何永正先生,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财务总监金宏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5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3867699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21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科改企业"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科改企业""双百企业"充实扩围及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改办〔2023〕184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

"科改示范行动"是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区域性综改试验"后的又一国企改革专项工程,鼓励科技创新企业进一步深化市场化改革,重点在完善公司治理、市场化选人用人、强化激励约束等方面探索创新、取得突破,打造一批国有科技型企业改革样板和自主创新尖兵。

为深入推进"科改行动"和"双百行动",推动企业持续深化改革,根据有关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申请和2022年度改革专项工程考核结果,国务院国资委对"科改企业"进行了扩围及调整,公司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推进改革事宜,进一步激发创新动能,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将根据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4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22日下午14:30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IFC国际金融中心46楼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进行了公告。

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重点项目,公司决定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为: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526号32号楼大会议室。除上述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及审议议案等其他事项均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变更后,不便参加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仍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就修改后的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526号32号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1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上述提案1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提案5、提案8、提案9、提案10、提案13、提案1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4:20。

(三)登记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526号32号楼大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坚、张萌

联系电话: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授权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2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和性质: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1.50%-3.10%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10月24日	闲置募集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会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被影响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银行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否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	1.6%-3.18%	2022年4月6日	2022年9月26日	是	248.89
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否	"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	一般性存款	10,000	不低于1.48%	2022年9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是	23.97
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否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50%-2.85%-2.95%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5月4日	是	141.3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相关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3-012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迪西路8号公司三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598,6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598,6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利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跃玲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59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84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1,84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84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1,848,6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2、6、7、8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郑华菊律师、梁楷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18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13: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守明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2,627,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94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5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1,420,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77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1,2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3%。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0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3%。

2.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守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12,615,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12,615,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312,615,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2,615,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

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20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57%;

反对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4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5.《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312,615,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2,615,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2,615,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65%;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3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8.《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5%;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65%;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3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1,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5%;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65%;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3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温岭惠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温岭富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12,615,5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1,19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65%;

反对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3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3-01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相关事项。鉴于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2019-2022年累计完成的业绩较累计承诺业绩相差0.40%,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需要需要对公司现金补偿金额为3,982,649.43元,应补偿股份数量合计1,533,774股(补偿股数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并补偿的股份在业绩承诺期间对应的现金分红应在扣除相应税款后返还给公司,应退回分红款共计536,820.90元。公司将分别以1元的价格向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赵守明、庄惠回购股份1,039,589股、296,511股、197,674股,合计1,533,774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次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的股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注册资本将由618,222,829元减少至616,689,055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申报地点暨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百丈北路28号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317500

联系电话:0576-86183925

电子邮箱:wbdzy@wepon.cn;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